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附民字第241號

原告 李峻  
被告 陳政佑

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8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訴之聲明及陳述均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影本所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86號加重詐欺等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0日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並辯論終結，有本院審理筆錄可憑。茲原告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後之114年3月24日始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之本院收狀章戳），依照前揭說明，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本案之請求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至上開刑事案件若經上訴於第二審，原告仍可於第二審辯論終結前依法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8條但書、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建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02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04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 
06 書 記 官 林明俊